

关于降低加工贸易出口货物品质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9_99_8D_E4_c36_328467.htm

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降低加工贸易出口货物品质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价格[2002]974号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计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(局)、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：为减轻企业负担，支持外贸扩大出口，经研究，决定再次降低加工贸易品质检验费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加工贸易(包括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，下同)的出口货物品质检验费收费标准，由原来按《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关于发布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收费办法及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计价格[1994]794号)规定收费标准的70%计收，降为按50%计收；共同检验由原来的按35%计收，降为按25%计收；审核换证由原来的按17.5%计收，降为按12.5%计收。对来料加工的进口原料仍不实施品质检验。二、上述收费标准自2002年7月1日起执行。以前相关的收费规定与本文不符的，以本文为准。待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标准颁布执行后，上述规定相应停止执行。三、2002年7月1日前已受理报检的加工贸易的出口货物，其品质检验费收费标准仍按《关于降低加工贸易品质检验和外商投资财产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计价格[1999]472号)规定执行。二00二年六月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